

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最新進度（更新至 107 年 7 月 20 日）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38-5）	<p>（一）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p> <p>（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案名稱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計畫期程為 1 年（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包含 2 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之後將依研究結果決定要單獨立法，或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p> <p>（三）本部委託研究案於 107 年 5 月 2 日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及我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不起訴處分監督機制。</p>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46)	<p>本部配合司法院辦理，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司法院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院會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u>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u>。</p> <p>（二）臺北、士林、嘉義、高雄、臺南、南投、基隆等全國各地方法院陸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本部支持辦理，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u>107 年 7 月 24 日</u>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p>

			<p>合辦理模擬事宜之注意事項。</p> <p>(三) 本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辦理新法說明會，並自 107 年 3 月起辦理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以資因應。</p>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起訴書全面公開 (52-2)	<p>為維護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已研擬完成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法建議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司法院院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會銜。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通過上開修正草案，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7 日初審通過，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本部刻正辦理本項服務系統開發建置，預定於 107 年 7 月完成，後續將配合相關法規修法期程上線提供服務。</p>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51)	<p>(一) 偵查卷證數位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厚重紙本卷證蒞庭執行公訴業務，本部於 106 年底完成 13 個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作業，提供檢察官可於署內先行編輯蒞庭數位卷證，再於法庭運用數位卷證系統標註及搜尋等多項功能快速展示所需卷證，有效協助檢察官蒞庭辦案。 2. 107 年預定再辦理 10 個檢察機關推廣作業，108 年上半年度完成所有機關推廣作業；另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107 年 7 月預定將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

			<p>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簡化案件處理，符合民眾對司法的期待。</p> <p>(二) 已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p> <p>(三)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p> <p>(四) 本部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目前已回應相關議題(如：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禁止中國五星旗在臺灣公開懸掛等)。</p> <p>(五)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藉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對使用者服務的友善性。</p> <p>(六) 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讓本部及一般民眾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於「中華民國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網站快速瞭解本部網站提供的服務，以及民眾對本部網站的瀏覽使用行為，俾利本部提升網站服務品質。</p> <p>(七) 本部已開發完成「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並依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辦公室規劃，預計於 107 年 5 月中旬上</p>
--	--	--	--

			<p>線，各機關針對各項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行動計畫與落實情形，都將公開彙整在資訊平台，以落實公開透明的原則，讓民眾能夠掌握司法改革的具體進程。</p>
<p>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p>	<p>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p>	<p>(一)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29-2)</p> <p>(二)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29-1)</p> <p>(三) 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29-2)</p> <p>(四) 檢察人事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研議一二審輪調制度 (30-2、35-5-4) 2. 人事內部民主——一審主任 	<p>(一)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106年7月彙整各查緝機關對於「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修正意見，並於8月16日、10月27日邀集各查緝機關召開「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討論會議」，業於107年7月19日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第12條之1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之規定。 2. 107年3月建議財政部研修「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財政部已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遵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檢察官不應領取辦案獎金決議，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邇後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作業，如協助查緝機關涉檢察署者，轉知應依上述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3. 財政部於107年5月10日召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8條之1第2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 <p>(二)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9月請本部資訊處研議資訊系統統整，配合機關更名進行相關資訊作業。

		<p>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 (14-2、30-1、30-3、37-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07年1月研擬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草案於106年12月22日付委。 3. 107年1月起籌畫各級檢察署更新銜牌作業事項，於107年1月12日召集各檢察機關開會研商，並於107年2月8日全國各級檢察署同步更新銜牌。 4. 107年3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檢察署不再冠上「法院」二字。 5. 立法院院會於107年5月8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明定各檢察署不再冠上「法院」；另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改稱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落實審檢分隸原則，<u>並經總統於同年月23日公布，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同年月25日正式更名，相關去法院化作業諸如本部主管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將配合修正。</u> <p>(三) 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p> <p>(四) 檢察人事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06年7月10日、106年7月19日開會討論，並於106年10、11月間召開分區座談會，蒐集各方意見。 (2) 已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	--	---	---

			<p>輪調實施要點」，並於107年4月3日函頒，<u>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3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並自本今年度人事作業起適用。</u></p> <p>(3) 於107年4月23日、5月4日邀集檢察機關代表，說明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及配套措施。</p> <p>2. 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 107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規定，將票選作業法制化。</p>
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	<p>配套措施—律師制度改革(21-3、21-4、21-5、39-1、39-2)</p>	<p>研擬完成律師法第20條(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第35條(律師公益服務)、第63條(律師應加入全聯會)、第73至111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等修正草案，於107年1月26日公告律師法修正草案，<u>並於同年7月20日陳報行政院審議。</u></p>	
	<p><u>改善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前法律案之會銜程序(19-2)</u></p>	<p><u>在目前實體法、程序法法律提案權分離，需經會銜程序始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現狀下，為避免因機關立場不同，遲延法律案之制定或修正，司改會議後，司法院與本部就需要進行會銜之法案，有必要時，於送會銜前先行召開院部協調會議，就草案交換意見，充分溝通。</u></p>	
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法院			
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			

	法官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p>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p> <p>(一) 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推動深化實習 (35-4-3)</p> <p>(二) 落實候補制度 (31-1)</p>	<p>(一) 在「多合一考訓制度」完成立法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p> <p>1. 增加院外實習之時數比例： 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目前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42.5%、57.5%。實習處所部分，除增加矯正機關，另提供更多實習地點供學員選擇(例如:增加 NGO 團體、民間企業)。今年度(107 年)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 59 期，業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議通過，再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59 期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逐步落實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p> <p>2. <u>增加更多元之實習地點：</u> <u>以司法官第 58 期為例，提供 18 個政府機關、1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律師事務所、1 間大型醫院、4 個 NGO 團體以及 1 間民間企業供學習司法官選填實習。其中民間企業之實習為本年度首次增加。此外也自 107 年開始，增加矯正機關之實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矯正機關實習 2 週，實習地點須包含看守所、監獄及戒治所以及特殊矯正機構。</u></p> <p>(二) 落實候補制度：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p>

		<p>檢察官來源多元化—多元晉用(35-1)</p>	<p>(一) 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律師遴選作業已經完成，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即可分發檢察署投入工作。</p> <p>(二) 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p> <p>(三) 106 年 6 月 14 日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p>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p> <p>(一)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11-1-1、43-2)</p> <p>(二)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40-2-4、43-2)</p>	<p>(一) 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中： 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中，107 年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醫療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等 28 項專業研習課程(詳參本部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 107 年預定辦理各項研習一覽表)。</p> <p>1. 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相關內容說明會。</p> <p>2. 107 年 2 月 13 日與環保署討論規劃環保專業訓練課程，以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檢察官環境專業證照訓練」參考，預計 108 年可開設相關課程。</p>

3. 107年3月辦理「107年度強化查緝食品藥物犯罪研習會」、「107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
4. 107年4月辦理「毒品查緝研習會」、「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
5. 107年5月辦理「107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107年度肅貪專題（災害防救與貪瀆案件偵辦）研習會」。

(二)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1. 有關醫療研習部分：

與司法官學院合辦，並配合立法院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進度，以該法內容為課程主軸，於107年下半年開辦證照班。現與司法官學院洽商中。

2. 有關智慧財產、營業秘密部分：

- (1) 本部檢察司及司法官學院於107年4月20日，共同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臺高檢署智財分署等代表及部分學者，以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確認「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規劃內容及進行方式。
- (2) 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函請司法官學院，由本部與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委請司法官學院規劃，並擬具實施計畫。
- (3) 本部再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諮詢會議」，邀請司法官學院、智財

			<p>局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議「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內容，並請智財局、各檢察機關推薦學者、講師納入人才資料庫，以供後續司法官學院聘任講座之用。</p>
<p>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p>	<p>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p>	<p>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36-1-1、36-1-2、36-1-3、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p>	<p>局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議「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內容，並請智財局、各檢察機關推薦學者、講師納入人才資料庫，以供後續司法官學院聘任講座之用。</p> <p>(一)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評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運作起至 <u>107 年 7 月 19 日止</u>，<u>受理案件數計 58 件，已審結 56 件。審議結果請求成立者 19 件，其中移送監察院者 16 件</u>，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 3 件；另外請求雖不成立但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者共 4 件。 2. 前述移送監察院者，檢評會建議免職者 2 人(101 年 9 月 24 日劉○○案，因開庭有不當與歧視言詞，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職務法庭宣判休職 1 年；106 年 6 月 29 日蔡○○案，因有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等犯罪行為，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嗣因案遭判決有罪確定，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免職處分)。 <p>(二)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送司法院參考，改革方向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p>

		<p>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並請求調查證據；聘用專責人員 2 名協助評鑑事務等。</p> <p>(三) <u>107 年 5 月 22 日參加司法院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法官法中法官評鑑相關規定。</u></p> <p>(四) 本部已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p>
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p>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p> <p>(一)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 (31-1、31-2、38-2-2)</p> <p>(二) <u>對於有重大疏漏之起訴案件建立完整究責機制 (38-2-1)</u></p>	<p>(一)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自 106 年 9 月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統計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各地檢署團隊辦案件數已有 213 件 (含偵辦中與已偵結案件)，共同具名起訴案件數亦有 13 件。</p> <p>(二) <u>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並正在研議該機制運作之具體規定，俾利遵循。</u></p>
	<p>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 (38-3-6)</p>	<p>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p>

			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度 (21-5、39-2)	已研擬完成律師法第 73 至第 111 條(律師之懲戒、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修正律師法，並於同年 7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u>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 (12)</u>	<u>協助並督導所屬加強利用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培訓刑事科學鑑識人才，加強鑑識技術，完成實驗室認證，提升鑑定品質。目前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已各有多項有關法醫病理、毒物、濫用藥物、DNA 鑑識、文書鑑定等通過 ISO/IEC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實驗室，且持續運用科技發展計畫，加強鑑識技術並完成新實驗室認證增項。</u>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本部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高檢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u>無罪分析研究機制 (5-3)</u>	(一) <u>最高檢察署就貪污案件設有無罪分析機制。</u> (二) <u>經統計結果，最多無罪確定判決之犯罪類型為詐欺犯罪，已請臺高檢署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u>
柒、保護隱私及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	落實偵查不公開—加強連帶責任 (14-1)	107 年 2 月 26 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

弱勢群體的 權利	環境		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u>提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建議 (14-3-1)</u>	<u>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u> 於107年6月21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修正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u>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14-3-2、14-3-3)</u>	<u>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明定偵查中案件新聞發布之程序與限制：</u> (一)於107年2月8日發函所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徵詢修法意見。 (二)於107年6月20日發函最高檢察署，請其召集各級檢察機關與各司法警察機關研議修正該要點。
保護犯罪被害人	<p>犯罪被害人保護—</p> <p>(一)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57-1-3、80)</p> <p>(二)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 (3-2)</p> <p>(三)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1-5、</p>	<p>(一)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p> <p>1. 司法院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初擬之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增訂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專編，本部將續與司法院協商確認條文，再由司法院送請行政院會銜後向立法院提出。司法院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等條文，業經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交本部研議相關意見，<u>本部原則上贊成「提高被害人在訴訟程序地位」之修法方向，然於具體權利內涵，則認為應參考德國立法例，使被害人有更獨立之地位。</u></p> <p>2. 被害人參與假釋審查程序： 於106年12月28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通知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針對被害人願意參與假釋程序者，得進</p>	

		2-3-2)	<p>行面談程序，使受刑人、被害人或家屬均得充分陳述意見。</p> <p>(二)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矚目案件及時告知被害人偵查結果 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於偵查結束後，及時將偵查結果主動告知被害人。 2. 加害人出監所動態通知： 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本部經邀集相關單位進行2次研商，並於獄政系統增設資料交換平台，透過資料比對提供被害人所需之在監動態通知，犯保協會業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相關表單，並於 106 年 9 月起開始徵詢被害人需求，<u>目前已有已有 70 人提出申請。</u> <p>(三) <u>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u> <u>107 年 6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增訂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定期出版白皮書之規定。</u> (2)<u>增訂補償權益告知、專人協助、審議程序從速，減少案情重複敘述及定期檢討機制。</u> (3)<u>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及地檢署應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u>
--	--	--------	--

			<p>(4)<u>增訂檢察官、地檢署應主動提供訴訟權益資訊並告知重大案件偵查結果，矯正機關與犯保協會應協力建立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機制等相關規定。</u></p> <p>2.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發放，依現有流程，由保護機構專責人員協助申請及覆議，並將依案例檢討評估現行補償審議流程有無簡化之空間。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決議補償審議流程以便利申請人且能釐清案情、加速流程之方式辦理，各地檢署並應針對補審案件建立內部管考機制，控管案件流程。</p>
保護弱勢族群、性別友善的司法	保護弱勢族群，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並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85-1)		<p>(一) 依據「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依據上開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已累計核發 243 張證書。</p> <p>(二) 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p> <p>(三)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p>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83-1 後段)	基於性別平權，女性受刑及感化少年職業訓練應朝辦理多元課程(如汽車修護、長期照護等)： <p>(一) <u>設置女性矯正學校部分：少年輔育院已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增補相關專業人力，並可依規定</u></p>	

			<p><u>申請相關教育補助經費。</u></p> <p>(二) 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部分：經院校實施女性學生學習意願調查後，目前計已開設傳統小吃、烘焙食品、電腦文書認證 TQC、資料處理、新娘秘書、飾品設計與製作、中式麵食、美髮等班別，爾後將持續滾動調查，以適時調整學生技(藝)能訓練課程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p>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建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精進偵辦流程(78-2)	<p>(一) 建立司法及警政單位及早介入兒虐案件之機制：研議比照性侵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的模式，針對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婦幼專組值日檢察官指揮偵辦的可行性。</p> <p>(二) 配合衛福部相關防治計畫，落實兒虐防治「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防治重大兒虐事件。</p> <p>(三) 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跨部會修正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於該方案修正草案工作項目(五)具體措施第 17 目增列具體措施如下：「建立機制引導社政、警政、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p> <p>(四) 虐案件之調查：(1) 重大兒虐案件比照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模式，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婦幼專組值日檢察官指揮偵辦。(2) 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p>

		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五) 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跨部會研商會議。
	建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 (78-3)	衛福部正研議推動「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擇定若干縣市試辦推動兒童死亡回顧 (Child Death Review, 下稱 CDR) 機制，建構中央 CDR 指導委員會、資料分析小組、縣市 CDR 指導委員會、縣市 CDR 執行小組，本部配合辦理 CDR 機制涉及本部權責之相關事項。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 (84-2)	(一) 為達到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新生人口逐年下降」之目標，將政府藥癮防治資源投注在少年族群上，有其優先性及必要性。行政院自 106 年底已召開 6 次「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會同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定調毒品戒治處遇資源將優先強化毒品少年的介入，並希望從少年法院優先推動毒品法庭概念，發展毒品少年的多元處遇，將重點放在進少年矯正機關前的介入。 (二) 107 年 1 月至 3 月新入所少年觀察勒戒人數為 1 人，107 年 3 月底在所少年觀察勒戒人數為 0 人。 (三) 因成癮評估事涉醫療專業，矯正署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研商精進觀察勒戒少年成癮評估機制會議」，彙整現行勒戒處所及合作之精神科醫師實務操作意見，並依衛福部、司法院回覆意見修正回應表，擬擇期邀集衛生福利部

			及少年成癮防治專家學者，研商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機制。
		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 (56-1)	<p>(一) 已彙編完成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 106 年 10 月版，矯正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召開研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12 次會議，司改決議所述監獄行刑法修正等三項法案，業由矯正署重新整理後於 107 年 1 月陳報本部。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法綜字第 10701506550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二) 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一次審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草案大體審議及第 1 條至第 2 條條文討論，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由本部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第二次審查會議業於同年 5 月 11 日召開。</p>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84-3)	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示所屬矯正機關，應全面依釋放流程妥適辦理相關事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	有效打擊犯罪	反貪腐立法— (一) 檢討貪污犯罪	(一) 為維護政府廉明形象、澄清吏治並提升國民對政府的信賴，本部也以完備反貪腐法制為主軸，提出司法改革主張，

<p>事政策</p>		<p>處罰規範，符合反貪腐公約要求(62-1-1)，研修刑法瀆職罪</p> <p>(二)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62-1-3、62-2-2)</p> <p>(三)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3-1、63-2、63-3-4)</p> <p>(四)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63-1、63-2、63-3-3)</p>	<p>於107年7月18日已提出刑法第121、122條賄賂罪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增訂刑法第122條之1餽贈罪及刑法第134條之1影響力交易罪。</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106年10月24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106年10月30日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相關部會就本草案之建議，廉政署彙整並作為圓桌小組研議公私合併方案參考資料。 2. 我國私部門揭弊保護法制，散見於不同法規，除已修正通過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尚有以下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於106年11月9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2)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於106年12月14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3) 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之保密及處理辦法：經勞動部於106年5月15日發布。 (4) 環境影響評估法：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20日預告修正。 3. 為評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與解決方案，法務部廉政署分於106年12月28日及107年1月12日舉辦「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2場次，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與會討
------------	--	--	--

			<p>論，以研擬最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廉政署於106年12月11日、107年2月9日、3月26日、4月16日及5月8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法制推動圓桌小組會議，以研商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爭點與解決方案。 5. 107年2月廉政署為參酌外國立法例以作為立法政策參考，擇定採行合併立法模式之英國(中正大學謝國欣)與日本(政治大學林良榮)委託學者就各該國揭弊保護法制及執行成效進行研究，並與我國法制體系進行檢視比較。<u>學者均於107年4月26日提交研究報告初稿進行審查，經廉政署初審並建議調整修正，預定於107年6月29日提交修正之研究報告。</u> 6. <u>107年5月28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研討會，邀集勞資雙方團體代表及律師與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提供建言，以瞭解各界觀點及實務運作可行性。</u> 7. <u>於107年7月6日舉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研討會(公部門場次)，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權責機關充分瞭解本草案架構與內涵，強化機關間協調作業並凝聚共識，以促進法案推動。</u> <p>(三) <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10餘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認本法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經檢討本法相關規定涵攝於具體</u></p>
--	--	--	--

			<p><u>個案時尚有疑義之處，實有作全面具體檢討並配合酌修之必要性。修正草案已遵循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及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狀況予以修正，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u></p> <p>(四) <u>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8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曾多次修正，最近一次全面修正於 96 年 3 月 21 日，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法自 97 年修正施行迄今，經檢討本法相關規定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審查會，俟審查完竣後函報立法院審議。</u></p>
		<p>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妨害保全命令罪 (27、67)</p>	<p>(一) 增修妨害保全命令罪，重點內容針對扣押保全之標的為金錢債權等權利時，明定以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刑事訴訟法所發扣押命令，對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亦同屬違反查封效力之行為，須受刑事處罰。該草案本部業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會銜，將增訂第 2 項，違背公務員</p>

			<p><u>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亦應處罰。</u></p> <p>(二) 另研擬增訂棄保潛逃罪、干擾報復證人罪、妨害刑事調查罪、藐視法庭罪，及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構成要件，相關條文草案本部審查中。</p>
		<p>強化防逃制度(64-1、64-2)</p>	<p>已於105年6月擬具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2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若不羈押，應為其他替代處分。同時若前述情形被告不到庭者，法院應拘提。司法院採納本部建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並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業於106年12月7日邀集司法院、本部及其他相關部分進行研議協商。司法院、行政院會銜草案業於107年3月1日向立法院提請審議。<u>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7年5月7日審查(尚未完竣，擇期續審)。</u></p>
		<p>強化追錢制度(65-4)</p>	<p>(一)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106年6月29日陳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於106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第3581次會議決議通過，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 2. 森林法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106年11月13日擬具建議條文，函請農委會研議增訂，農委會於107年1月10日函覆將推動修法。 <p>(二)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107年4月2日法檢字第10704509400</p>

			<p>號已函頒「<u>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u>」，<u>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u></p>
		<p><u>環境犯罪之追訴</u> <u>(一)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40-1-1)</u> <u>(二)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40-2-2、40-2-3、40-3-3)</u> <u>(三)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40-2-4)</u></p>	<p><u>(一) 刑法第190條之1修正案於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u> <u>(二) 由臺高檢署分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等，以刑事偵查為主體，整合檢察、警察及行政機關共同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機制與平台。</u> <u>(三)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u> 1. <u>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指定專責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專責辦理查緝環保犯罪。</u> 2. <u>規劃「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預計年底規劃完成，108年可開設相關課程。</u></p>
		<p><u>組織犯罪條例修正</u></p>	<p>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更進一步的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部於106年間先後推動2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如下： <u>(一) 106年3月31日修正</u> <u>犯罪組織之定義不再限於集團性、常習性，也不限於從事脅</u></p>

			<p>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尚包含從事所有「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p> <p>(二) 106年12月15日修正</p> <p>將犯罪組織之定義進一步再修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以符合防制組織犯罪之現況及需求；另鼓勵被害人或證人勇於檢舉及作證，增訂得以視訊方式取證等相關規定。</p>
		<p>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p>	<p>(一) 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爭取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本部擬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業於107年1月31日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年4月10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5月2日公布，該法正式生效。</p> <p>(二) <u>該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u></p>

		<p><u>財團法人法立法</u></p>	<p><u>立法院於107年6月27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本法制定通過，可以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3輪相互評鑑，應將有所助益。</u></p>
	<p>檢討刑事政策</p>	<p>毒品政策— (一) 毒危條例之修正 (59-1-1、59-1-2) (二)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59-1-5、60-2) (三) 毒危基金設置 (60-1-1)</p>	<p>(一) 本部於106年6月29日、106年8月25日及106年10月19日陳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等，於106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第3581次會議通過後，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 2. 依統計數據顯示，106年1月至11月的緩起訴處分比率為17.5%，將持續請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的考量下持續推動。 3. 矯正署召開實務工作討論以及專家諮詢會議研議「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p>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NIDA)的 13 項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以達到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本處處遇模式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舉辦記者說明會，於臺中監獄試辦。本部矯正署業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請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已在毒危條例中規範，研擬「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基金設立等相關事宜。 2. 針對基金設立時程，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召開「毒品防制基金」設立時程討論會，會上由羅秉成政務委員決議基金設立時程為 108 年 1 月 1 日。 3. 107 年 1 月 11 日邀集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就基金用途與運用原則進行討論，俾利撰擬「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 4. 107 年 2 月 1 日邀集部內及所屬單位，就未來本部申請毒防基金事宜進行說明，並請各單位於 2 月 9 日前提供業務計畫和金額；2 月 23 日前提供申請表與計畫書。107 年 2 月 5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第四次研商會議，會中就基金申
--	--	--	---

			<p>請相關方式進行說明，並請各部會於2月14日前提供業務計畫與金額，2月23日前提供申請表與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107年3月15日以法保字第10705502850號函報行政院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書(草案)。 6. 107年4月9日召開第五次研商會議，就基金收支及保管辦法(草案)與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草案)進行研商。 7. 107年4月18日出席行政院「研商法務部所報『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經費初審意見事宜會議」。 8. 前揭基金設立計畫書(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7年5月7日院臺法字第107172606號函復表示原則同意，後續將循預算程序辦理經費籌編工作及相關法制作業，目前108年基金經費共編列4億1,525萬2千元。
犯罪的預防與管理	<p>獄政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56-1、56-2) (二) 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57-3) (三)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57-1-1、57-1-2、57-1-3、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業由矯正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55號、756號意見重新整理後，於107年1月報本部審查，並於107年5月10日以法綜字第10701506550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2. 有關假釋駁回部分，受刑人如不服不予假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106年度共受理48件行政救濟案；有關監所處分部分，業已研修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增訂「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專章，明定收容人申訴相關程序，包含委任律師、陳述意見及司法救

		<p>57-1-4、57-2、57-4)</p> <p>(四)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 (58-3-1)</p> <p>(五) 改善監所環境 (58-4、58-5)</p> <p>(六) 改善監所醫療 (58-2、58-6-1、58-6-2)</p> <p>(七)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58-6)</p>	<p>濟，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602011160 號業函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p> <p>3. 關於假釋案件、監所處分救濟之修正規劃，擬將現行假釋未予許可及不服申訴決定之行政訴訟機制調整為向地方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以強化受刑人保障及訴訟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3 章之第 116、118、129 條規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及不予許可假釋等事項，如有不服得先向本部提起復審，由本部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如不服復審決定，得再行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同草案第 12 章之第 105 條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申訴之決定，得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二) 關於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刑法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 規定，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已研議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撤銷假釋之具體規範條文，併同其他部分之刑法及刑法施行法條文簽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u>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法案預告程序。</u></p> <p>(三)</p> <p>1. 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矯正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60 號函示各矯正機關擴</p>
--	--	---	---

			<p>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使假釋委員深入了解受刑人懊悔情形。對於假釋案量大監獄，得加開會議，以提高審查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針對受刑人在監處遇，矯正署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預計於今(107)年底完成研究；另，預計於明(108)年爭取預算，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受刑人暴力風險評估制度進行研究，期能強化相關在監處遇評估機制，以提昇假釋審核之準確性。3. 已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查基準，對於申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受刑人，現行實務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實施轉介各檢察署之程序。106 年 12 月已通函各矯正機關，將被害人意見納入假釋審查事項。4. <u>107 年 3 月 20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得標，並委託該校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預計於今年底完成研究，並分別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及同年月 11 日辦理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各 1 場。</u>5. 在監處遇情形，現均已有納入假釋審查，並於監獄行刑法草案中明訂。矯正機關現以累進處遇制度作為收容人主要處遇方式，強化個別式處遇與累進處遇、調查分類及風險管理等機制息息相關，矯正署已於 107 年度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累進處遇議題，並編列預算於 108 年研究風險管理與分級分
--	--	--	--

- 類議題，視研究成果 109 年後進一步調整現行處遇方式。
6. 性犯罪、家暴犯之處遇內容已有完整規劃，並納入性別意識。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 矯正署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訓練實施計畫」，宣導行政院及本部當前重大政策及重要政令，建立施政規劃及政策執行共識，針對署內員工提供性別意識之課程，以提供矯正署公務人力整體性別主流化的專業素質。
 -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107 年度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且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10 小時。另要求矯正署所屬人員至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數位學習網站等各網站學習，並將各單位學習時數優缺點列入年度績效評核。
 - (3) 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分別按每季報送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調查。
7. 矯正署規劃於 106 年底完成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佐，並與保護司完成規劃，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面談機制及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之規範，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已有 52 人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另有關律師輔佐部分尚無法源依據，未來

			<p>列入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112 條第 3 項授權之子法內。</p> <p>8. 106 年 8 月底已草擬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初稿研擬，將來作為審查參考。106 年 9 月 27 日召開矯正署內部會議，彙集各組室意見。107 年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俾將專業意見納入規劃。</p> <p>(四)</p> <p>1. 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增加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其中 172 名已於 106 年補足，餘 228 名矯正署業修正編制表，循序報行政院審議中。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另刻正研擬修正外聘治療師鐘點費支給表，以利各機關遴聘專業人員推動各項特殊收容人處遇。</p> <p>2. 監所人員的考試、任用升遷應予改革，增加在職專業訓練，自 105 年起，矯正署針對科員、主任管理員以及管理員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矯正戰技、矯正醫療與實務、矯正現況分析及政策概述、戒護安全管理專題研究、正面思考與問題解決、領導與激勵等，尚能包含輔導能力、法律知識以及人權觀念，並加強輔導能力、法律知識及人權觀念。增置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106 年 3、4 月間，矯正署已針對考試科目變更進行陳報並由考選部召開研商會議。</p> <p>3. 考選部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選特二字第 1071500212 號函函</p>
--	--	--	--

			<p>詢本部針對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型意見，經法務部矯正署提供意見由本部函復後，考選部於同年3月9日以選特二字第1071500139號函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擬變更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專業科目考試題型，將「刑法概要」、「監獄行刑法」修正為測驗式試題，「犯罪學概要」、「監獄學概要」修正為測驗式及申論式之混合式題型。修正題型將自108年1月1日開始施行。</p> <p>4. 矯正署於104年6月23日陳報「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需求計畫書」，並建請優先補充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24日函，建請提出完整獄政改革藍圖，確立改革方向與具體措施後，再予評估本案人力需求計畫書，本案建請緩議。106年3月22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矯正署依結論建議規劃以爭取業務費委外方式辦理，並於108-111年之經費預估提出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經費需求299人人事費需求數204,284千元(部分工時)，將採取分年分階段方式爭取經費，逐步達成專業人力與收容人之人力比為1:300之目標。本案業循預算程序報請行政院爭取寬列經費，108年度爭取75名專業人力經費需求為51,242千元。</p> <p>5. 未來將以矯正機關編制內資深心理社工專業人員為核心，</p>
--	--	--	---

			<p>規劃以區域聯盟、分區督導方式，協助各區域矯正機關遴選外聘專業人員，針對特殊收容人發展治療模式、專業督導及訓練課程，累積心理社會處遇實務工作經驗，發展建立矯正機關心理社會處遇專業。</p> <p>6. 本部規劃於 108 年成立「毒品防制基金」，矯正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建構發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為協助毒品犯處遇之推動，強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爰提出「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向毒防基金申請 30,031 千元，計於 108 年增加 46 名個案管理人力(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等專業背景)。</p> <p>7. 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部分，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協商後，目前已增加特殊教育教師 4 人、輔導教師 3 人及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p> <p>(五)</p> <p>1. 業於 107 年度預算中，爭取增加臺北監獄、桃園監獄、嘉義監獄、臺南監獄及臺南看守所等 5 所機關 16,707 千元自來水費。現已全面改用自來水機關計有八德外役監獄等 19 所機關，充分提升收容人用水品質。矯正署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函請各矯正機關首長(代理人)拜會所屬轄區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區管理處，確認全面改用自來水有無自來水管線、口徑、供水量等相關設施問題，經各機關積極拜會及</p>
--	--	--	---

			<p>確認後，除有 8 所機關（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因自來水水源等問題有待解決外，餘 24 所機關未來皆可配合全面改用自來水。目前尚未全面使用自來水之機關，皆依矯正署函示，每年定期檢測水質，並公布於各場舍及機關網站，以確保收容人安心用水。</p> <p>2. 有關限制接見通信作為懲罰及管理措施部分：</p> <p>(1) 目前並未以限制通信作為受刑人之懲罰措施，至於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係考量藉由一定期間限制受刑人應有之接見權利，讓受刑人明辨違反紀律需付出代價，具嚇阻預防效果並可強化受刑人保持善行，且實務易於執行，不會造成其他身體之傷害，惟有無其他完善替代停止接見之措施，將參考外國立法例而為研議。</p> <p>(2) 現行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規定，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揆諸立法意旨，乃參酌累進處遇之精神而定，按其在機關執行期間之表現，漸次進級，級數愈高，處遇愈優，旨在培養受刑人責任觀念，激發其改悔向上之矯正制度。惟累進處遇制度是否符合目前刑事思潮、國際人權標準及受刑人處遇需求，矯正署業已於 107 年度就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制度存廢可行性，委由學術機構進行評估精進之方向、具體修正建議，並研究提供替代累進處遇制度之方案，爰俟後續評估結果後再行研議。</p>
--	--	--	--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 106 年度開始，迄 111 年度逐步完成。目前已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採購作業，刻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矯正機關至 107 年 4 月底，共 3 萬 5,177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 56.92%（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計臺南第二監獄、臺中女子監獄等 22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目標，另 107 年度預計增設 6717 床，現正辦理中。4. 矯正署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5. 監所通風及照明設備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面改善，目前所有舍房都有通風設施，已足敷日常使用；有關降溫設施設備業已完成，部分機關因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期程較長將於 107 年完成。6. <u>為因應收容人權時代潮流，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之矯正環境，已參採法務部委託研究案、聯合國建築技術指引手冊以及矯正機關實需等，業研擬「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並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簽奉核定在案，內容已就收容區域空間、教化實需、衛生醫療等空間需求，訂定一設計標準，並提供矯正機關於擬定新、擴改及遷建計畫時納入參考使用。目前也已提供刻正推動之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以及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等兩案計畫做為設計參</u> |
|--|--|--|---|

考。至於矯正機關既有建築及設施部分，法務部矯正署仍將每年視經費狀況逐年補助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設施及設備改善；此外法務部矯正署亦已於107年6月11日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060號函請各矯正機關各機關應兼顧戒護管理以及人性尊嚴等衡平性原則，再行妥適檢討現行設施是否有當，並辦理改善。

(六)

1. 矯正署已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並於106年12月訪查桃園女子監獄收容人醫療情形及逐案審查監所收容人死亡案件發生原因並提出醫療報告書(包含改革需求及建言)及後續追蹤辦理。107年6月8日，預計訪查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毒品及酒癮之處遇，並逐案審查監所收容人死亡案件發生原因。
2. 法務部矯正署及矯正機關業已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107年2月5日邀集衛生福利部進行「研商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8-6-1決議事項」會議。檢視現行戒護外醫及保外就醫評估流程，有關戒護外醫、保外就醫之評估流程尚屬妥適，另將參酌衛生福利部之建議，再邀集精神疾病專科醫師，研議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

(七)

1.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住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 104 張病床。另持續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近期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有意願設置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俾利後續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矯正署刻正研擬「刑法第 91-1 條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報告」，俾為說明會報告資料，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未來承接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
2. 107 年 2 月 1 日本部召開「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研商會議」，就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政策背景、收容與執行現況及未來處所設置規劃與實施(包含分區設置收容、戒護模式、作業流程、支付方案等事項)進行說明，俾為說明會報告資料，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未來承接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
3. 107 年 3 月 13 日本部召開「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事宜第二次會議」，邀請醫療機構就承作強制治療業務初步規劃進行說明，並就受處分人的管理方式、環境設置的需求，與相關費用、執行與醫療費用、受處分人醫療與生活照顧需求、戒護問題之處理等議題進行討論。
4. 後續規劃實地瞭解醫療機構之醫療臨床專業能力及硬體空

			<p>間環境之現況，規劃人力與經費，以綜合評估規劃設置前開受處分人收容處所。</p>
		<p>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p> <p>(一)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71-4)</p> <p>(二) <u>作業技訓及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u>，並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 2.0 政策 (71-1)</p> <p>(三)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71-3、71-5)</p>	<p>(一) 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矯正署刻正與農委會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協調農牧產業合作機會，由農委會盤點各縣市農業缺工需求後，各矯正機關遴派適宜之作業人員。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作業內容多為長照、清潔、食品包裝、農事等產業，107 年度預計每日出工人數達 436 名，並提高投入農業與長照產業之人數比例。<u>107 年 6 月約有 551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150 名、外役僱工 401 名，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u></p> <p>(二)</p> <p>1. <u>作業技訓：矯正署積極結合勞動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社會企業等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107 年截至 6 月已辦理 264 班次，計 3771 人參訓。</u>因應未來全國大量長照人力需求，目前在桃園女監、臺中女監、高雄女監、臺中監獄、宜蘭監獄及花蓮監獄等 6 所機關，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長照訓練，106 年度結訓人數計 178 人；更結合監外自主作業，輔導結訓收容人，至監外參與長照工作，協助出獄即能謀得更生留用之工作機會，107 年度已擴大辦理。</p>

2. 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

矯正署於自 106 年 7 月起，即依與勞動部勞發署訂定之新轉介流程辦理就業轉介輔導工作，截至 107 年 6 月止，成功輔導轉介收容人 830 人。107 年已請臺北監獄協助製作收容人轉銜宣導短片，現已擬定初版腳本，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

1. 已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目前已辦理 26 家安置處所，除於安置期間協助更生人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工作態度，對有工作意願及能力者，轉介當地就業服務站推薦就業。另經評估各安置處所場地、訓練人數、受訓意願、職訓種類後，有 13 個安置處所運用本部補助款或自有經費開辦具有技能訓練課程；結訓後由更生保護會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
2. 本部保護司及矯正署均已推動更生人及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促進更生人及收容人與家人之情感連結及協助解決困難，同時也訂定評比項目及標準，辦理成效列入 107 年度評比重點。各地更生保護會已依法務部訂定之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各矯正機關也已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含三節的家庭支持團體活動、懇親、親職教育及親子座談、家屬參訪等），協助收容人自監所內即開始修復、維繫與家庭的連結。惟因各地資源不同致服務內容亦不盡相同，需綜合評量後訂定通用之評鑑項

			<p><u>目與標準。</u></p> <p>3. 已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修正「創業小額貸款要點」，對於貸款身分年限限制、貸款次數等，得視更生人個別情形予以彈性放寬。分會貸款後也利用舉辦市集、會議、活動、拜訪廠商、媒體宣導等機會，行銷更生人創業商品，開拓銷售管道。</p>
		<p><u>研議制定觀護專法 (74-1)</u></p>	<p><u>籌組制定社區矯治法 (觀護專法) 工作小組，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觀護業務相關法律或規章進行統整歸納，並研議其可行性。</u></p>
		<p>加強性侵害案件處遇措施，建構社會安全網</p> <p>(一)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 (74-2)</p> <p>(二)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 (74-2)</p> <p>(三)對於破壞電子腳鐐之性侵害犯罪人得逕行拘提 (75-1)</p>	<p>(一)觀護人力：</p> <p>1. 行政院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復同意 107 年增加 8 名觀護人員額在案，已陳報提列 106 年司法特考觀護人增列需用名額 4 名，增額錄取名額 4 名。觀護人增列錄取名額 4 名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報到，增額錄取名額 4 名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報到。</p> <p>2. <u>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 (員額表) 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法定員額：觀護人為 606 人，臨床心理師為 88 人，佐理員為 359 人。</u></p> <p>(二)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p> <p>1. 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p> <p>2. 已於 106 年 9 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p>

			<p>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p> <p>3. 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嚴密之社會安全網。</p> <p>4. 各地地檢署觀護人持續積極配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三)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生福利部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議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 草案，增訂有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相關規定，並於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9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10 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研商修正草案會議討論確認完竣，已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p>
		<p>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72-2)</p>	<p>(一)研究人力： 107 年增加 3 名研究人力編制，其中研究員 1 人、副研究員 1 人均於 107 年 1 月到任；助理研究員 1 人現正第三次公告遴聘中。</p> <p>(二)辦公設備： 規劃中央百世大樓二樓，作為犯罪研究防治中心之獨立辦公室，107 年 3 月已完成規劃設計之招商作業，現正進行規劃設</p>

			<p>計中。</p> <p>(三)業務推動： 業已結合國內學者，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 107 年規劃推動以下 6 項大型研究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2. 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3. 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 4. 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 5. 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 6.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4-1-1、4-1-2)	<p>(一) 司法院召開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本部均配合參與，並提供修法建議。司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初稿，於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之規定，<u>目前由行政院進行會銜程序中。</u></p> <p>(二) 本部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42 條第 2 項增訂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u>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u></p>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專責人力負責派案、追蹤、管理等行政業務，讓修復式司法之推動	增額觀護人力已於 107 年 2 月完成報到。

		有穩定人力及單獨預算 (4-2)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與督導機制 (4-3)	<p>(一) 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規劃委員會，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8 日、12 月 15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會議，研擬完成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架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u>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u>，並依據會議決議訂定 107 年度委辦訓練課程。</p> <p>(二)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法保決字第 10605514390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提出修正意見，俾利修訂函頒正式計畫。</p> <p>(三) 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p>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 (4-5)	積極引進推動修復式司法，107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已將修復式司法課程納入訓練項目，107 年已辦理 4 個班別（北、中、南及東區各 1 班），未來將納入常態性班別辦理。並已請各機關聯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積極尋覓具備修復式司法專長之志工人員（修復促進者），以延聘為矯正機關之社會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則儘速依程序報請為教誨志工），並協助安排認輔或提供適當資料篩選出合適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收容人，期強化關係建立，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	專業且多元的法學教育		

學與法治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	<u>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推動 (55-2)</u>	<u>107年補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另規劃辦理「法治教育電子書繪本製作暨說故事互動講座」,透過繪本內容故事,讓小朋友瞭解法治教育基礎概念。</u>
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一) 成立審查中心 (24、35-5-1) (二) 書類精簡化 (35-5-3) (三)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48) (四) 人力補充、調整 (30-2、35-5-2、35-5-4)	(一) 成立審查中心： 於107年6月22日函頒「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並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4個一審檢察署自107年8月29日起試辦，1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 (二) 書類精簡化：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107年4月19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 (三)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醫療案件調處先行機制： 醫糾案件處理，以調解先行機制取代訴訟。106年3月起由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部並於106年10月召開試辦現況檢討會，瞭解試辦成效。「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由衛福部負責研擬。 (四) 1. 原則：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6,900人)尚有1,151人之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預算員額。

2. 檢察官人力的補充與調整：
- (1)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106年10月至11月間辦理檢察官分區座談，蒐集各方意見。已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並於107年4月3日函頒各檢察機關辦理今年度人事作業。另107年4月23日、5月4日邀集檢察機關代表，說明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及配套措施。
 - (2)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106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年度律師遴選作業已經完成，共計遴選8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52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107年底即可分發檢察署投入工作，現正進行訓練中。
 - (3) 研擬法官法第87、88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6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
 - (4) 研議將任軍法官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3. 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
- (1) 於106年9月7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107年度檢察機關員額輔助人力共97人(含書記官與法警各42人、錄事5人、觀護人8人)。
 - (2) 106年6月14日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修正通過後，已借調15名軍法官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

			<p>理檢察事務官事務。</p> <p>(3) 規劃未來偵查檢察官將以 1:1 方式配置檢察事務官，讓檢方有多輔助人力。</p>
--	--	--	--